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6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陳仲偉

被告 林學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叁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叁仟壹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現無正職，以命抵債，本金部分希望原告酌予折讓，請法官依法審理，作為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其前揭抗辯並無確

01 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，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，而
02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
03 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向原告清償203,16
04 2元，及其中200,867元，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4 計算書：

| 15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6 第一審裁判費 | 2,210元 | |
| 17 合 計 | 2,210元 | |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潘美靜